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黃令宜

電話：02-89956666#8213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lihua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60200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00165AHB_ATTCH1.pdf、0200165AHB_ATTCH2.pdf、
0200165AHB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016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」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一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相關單位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工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工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民政局、各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、台灣職業衛生護理學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(含附件)

